

## 《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修订对照表

经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条款	原章程内容	修订后的章程内容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4434.0032 万元。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3754.8070 万元。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是：电视节目制作，摄制电影（单片，有效期至 2017 年 2 月 5 日），企业形象策划，投资管理。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是：电视节目制作、发行，摄制电影（单片，有效期至 2017 年 2 月 5 日），电影发行，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多媒体科技、计算机网络科技、计算机信息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经营演出及经纪业务，文化艺术交流策划，文化用品的销售，投资管理。（暂拟定，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准。）
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24434.0032 万股，均为普通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53754.8070 万股，均为普通股。

其余条款内容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自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十七日